

价格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张家港保税区空气站运维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家港保税区空气站运维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